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因惡劣天氣而更改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時間表

茲提述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有關中期業績及中期股息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以現金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1 元，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派付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由於 8 號颱風信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懸掛並持續懸掛，故導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並無交易，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 8 項應用指引第 3(2)段的規定及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安排，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時間表已自動更改，經修訂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原訂日期	經修訂日期
除淨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星期五)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星期一)
為釐定獲取中期股息的權利而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股東獲取中期股息的權利而 關閉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六日(星期三)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七日(星期四)
為釐定股東獲取中期股息的權利之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星期三)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星期四)
中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三)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三)

為免生疑，上述中期股息派付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維持不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有關上述中期股息的時間表並無其他變動，且該等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丘銘劍先生及拿督孔令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